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和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多年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，涉及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合营公司，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，议案履行的决策程

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本次担保对象均系公司全资或全资子公司，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，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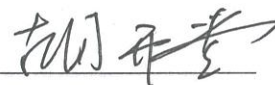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王鸿祥



简德三



胡开堂

2018年5月23日